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,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4年6月5日起降低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,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,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

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1.00%降低至0.60%。

二、降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

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.60%降低至0.30%。

三、基金合同的修订

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中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。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: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:邱军</p> <p>.....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: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:周向勇</p> <p>.....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0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1.0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</p>

	<p>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		

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适当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4日